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